

一、招标条件

嵊州市三界镇临湾产业园配套建设工程-启航路东延工程监理已经由绍兴市·嵊州市备案。招标人为嵊州市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加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嵊州市三界镇临湾产业园配套建设工程-启航路东延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嵊州市
2.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嵊州市三界镇，起点位于 104 国道与启航路交叉口，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接三界大桥，终点桩号 K1+154。路线总长 1.154 公里，为新建道路，路面形式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排水、桥梁涵洞及附属设施等，新建钢筋砼圆管涵 1 道，新建启航路大桥468.2 米/1 座，桥梁宽度 2×11.75 米，桥梁跨径 (40+70+40)+4×25+7×30 米。
3. 审定造价：3166254.00(元)
4.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A3306830770000002001001	嵊州市三界镇临湾产业园配套建设工程-启航路东延工程监理	《嵊州市三界镇临湾产业园配套建设工程-启航路东延工程》施工图范围内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管理、养护设施等建设内容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含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试验检测任务。	149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公路工程甲级]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自2018 年7 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一个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须含上跨营运高速公路桥梁或互通或枢纽）工程（不包括养护工程、大中修工程） 施工监理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219.143.235.38:8000/>）”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资格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或人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一个新（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须含上跨营运高速公路桥梁或互通或枢纽）工程（不包括养护工程、大中修工程）项目的总监或副总监(或只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的驻地或副驻地)职务1周年及以上。年龄60周岁及以下。 专职安全副总监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或人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监

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资格，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60周岁及以下。 是否要求总监工程师（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 [√]要求无在监工程；（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有在监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监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个人工程业绩有记录，但在该平台上没有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若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视为有在监工程。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监工程”的规定执行。） 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所有监理企业只能参与 1 个监理标段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5①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②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限制、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四、投标

- 1. 投标报名截至时间:2023年08月30日
- 2. 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08月30日 09:00
- 4. 开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2号开标室
- 5. 现场投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2号开标室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 1. 领取时间:2023年08月09日至2023年08月30日
- 2. 领取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00元每标段。

六、保证金信息

- 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8/27 16:00:00
- 2. 保证金账号: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6224861565799083761;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955885121100242103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6232811450000133040;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00112849317001745;
- 3. 保证金金额:60000.00元

七、其他说明

投标人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 2023年8月30日8时00分~9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2号开标室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电子邮箱：451681852@qq.com 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保持手机畅通。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三界镇振兴南路8号	地 址：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副楼二楼
邮 编：312400	邮 编：312400
联 系 人：董工	联 系 人：余钊
电 话：0575-83839002	电 话：0575-83330176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

